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補充公佈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之後續公佈。

謹此提述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所述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四年年報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原應載入二零一四年年報之額外資料，內容關於：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條擬定之購股權計劃；及
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1段之披露規定，本公司進行之公開發售及發行酬金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可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現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336,2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5%。

* 僅供識別

考慮到全球金融市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充斥不確定因素，加上本集團財務狀況嚴峻，為了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特別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本公司已進行公開發售及與本公司法律顧問訂立償還合同，詳情列載如下：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建議集資不少於約港幣50,760,000元及不超過約港幣54,610,000元（扣除開支前），方式為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既有當時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04元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1,269,034,139股本公司當時每股港幣0.02元之普通股（「當時股份」）及不超過1,365,366,520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完成，據此，1,269,034,139股發售股份已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發售股份總面值為港幣25,380,682.78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港幣47,960,000元（即淨發行價為每股發售股份約港幣0.039元），擬定用途為：
 - (i) 約港幣10,000,000元用於償還短期計息借款；
 - (ii) 約港幣35,000,000元用於為本集團之現有物業發展項目提供資金，其中：(a) 約港幣3,000,000元用於為發展東莞土地提供資金；(b) 約港幣25,000,000元用於為發展深圳土地提供資金；及(c) 約港幣7,000,000元用於為發展白果土地提供資金；及
 - (i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法律顧問何極輝黃偉能律師行訂立償還合同，以結付港幣2,664,000元之尚未償還專業費用，方式為發行及配發4,473,11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港幣0.372元（「酬金股份」）。酬金股份之總面值為港幣447,311.80元。償還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

董事會確認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